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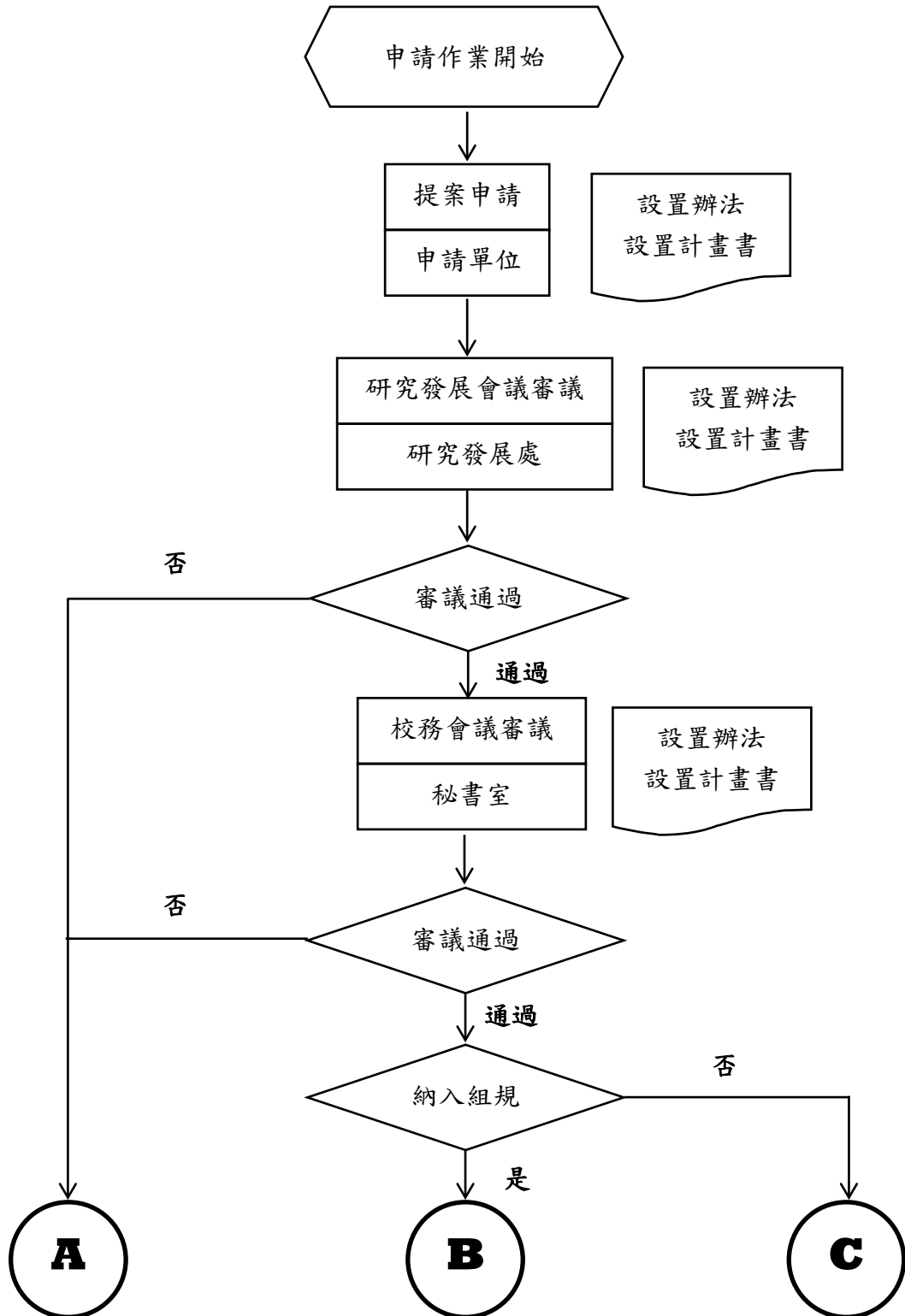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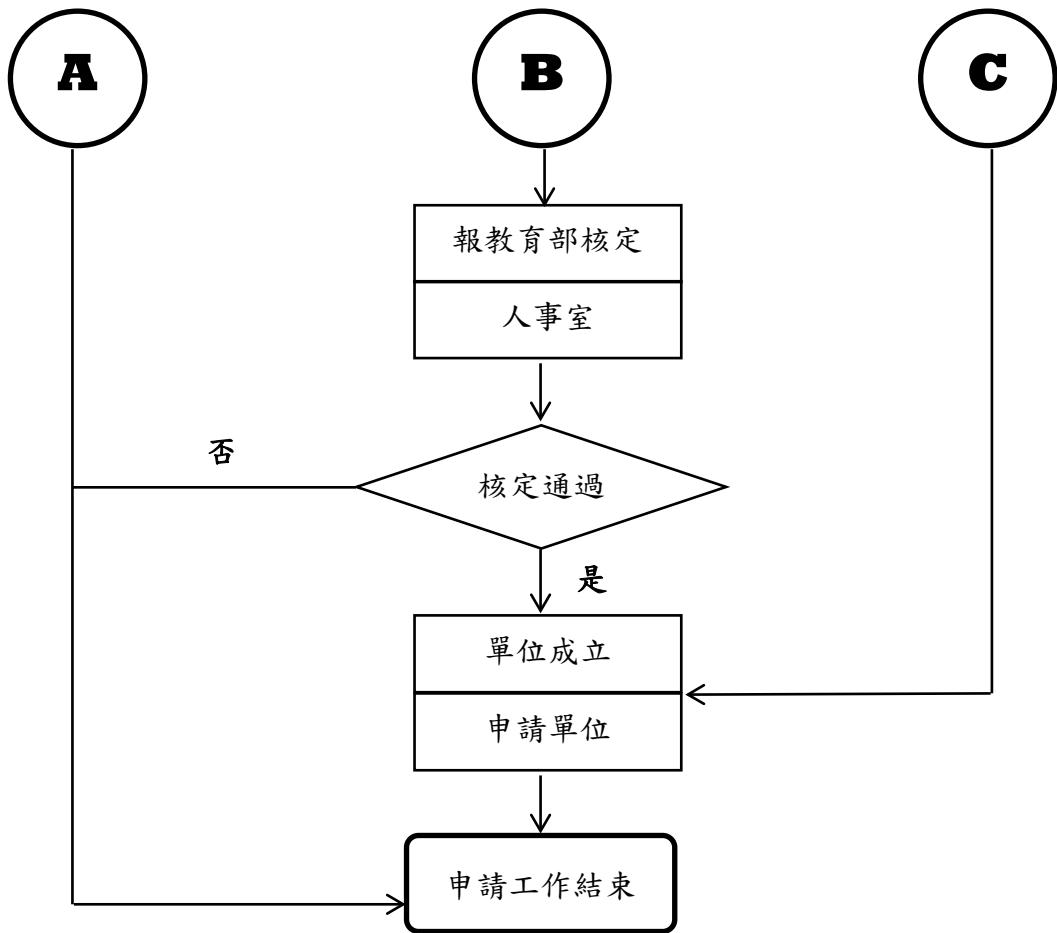
108.3.29 版

<b>項目編號</b>	8-1
<b>項目名稱</b>	校級附屬單位設置之申請作業
<b>承辦單位</b>	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
<b>作業程序說明</b>	<p>申請單位備妥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。</p> <p>校級附屬單位，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編制內單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。</p>
<b>控制重點</b>	<p>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</p> <p>設置辦法其內容應包括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</p> <p>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須負擔中心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。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<b>法令依據</b>	<p>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</p> <p>(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)</p>
<b>使用表單</b>	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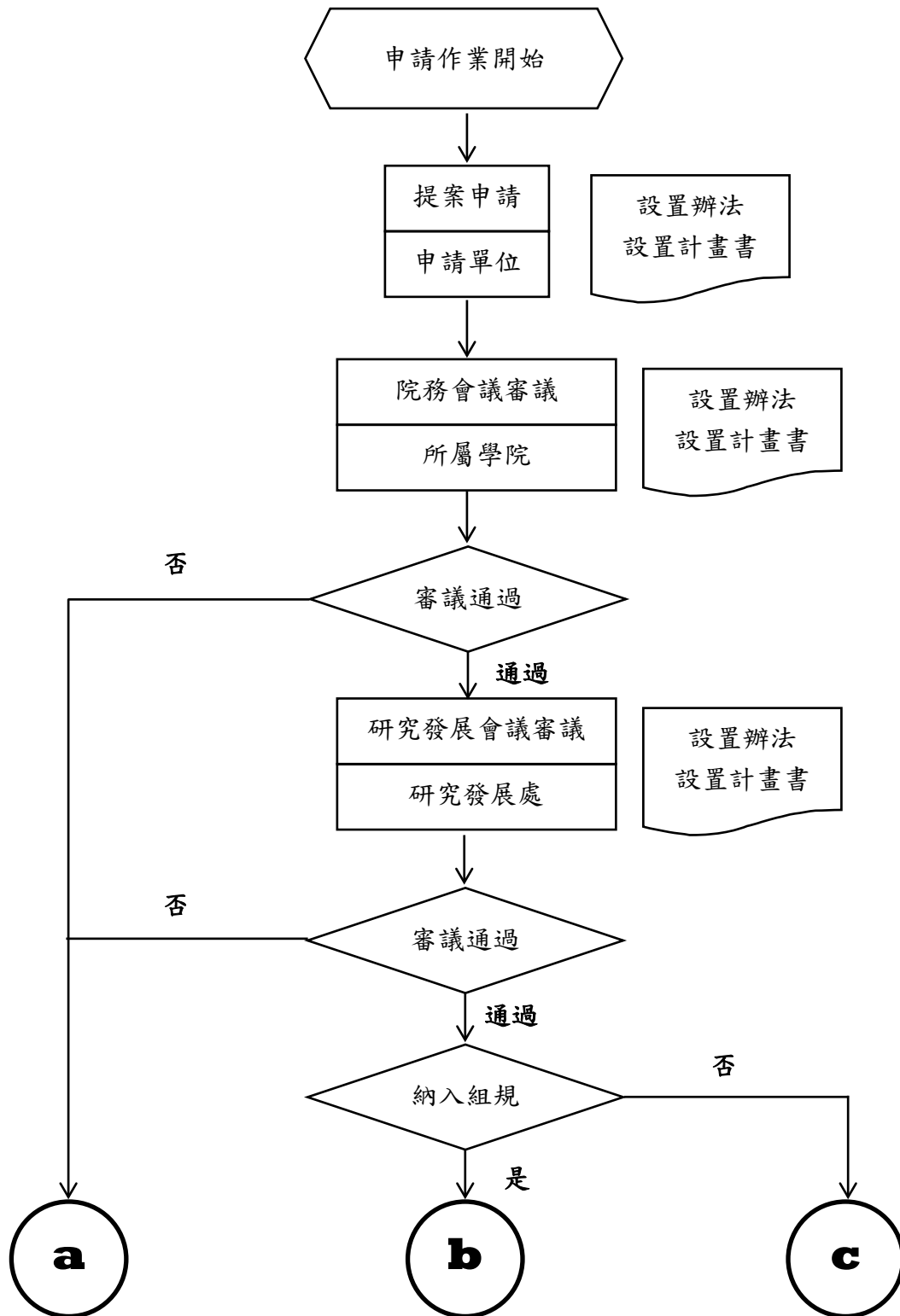
校級附屬單位設置之申請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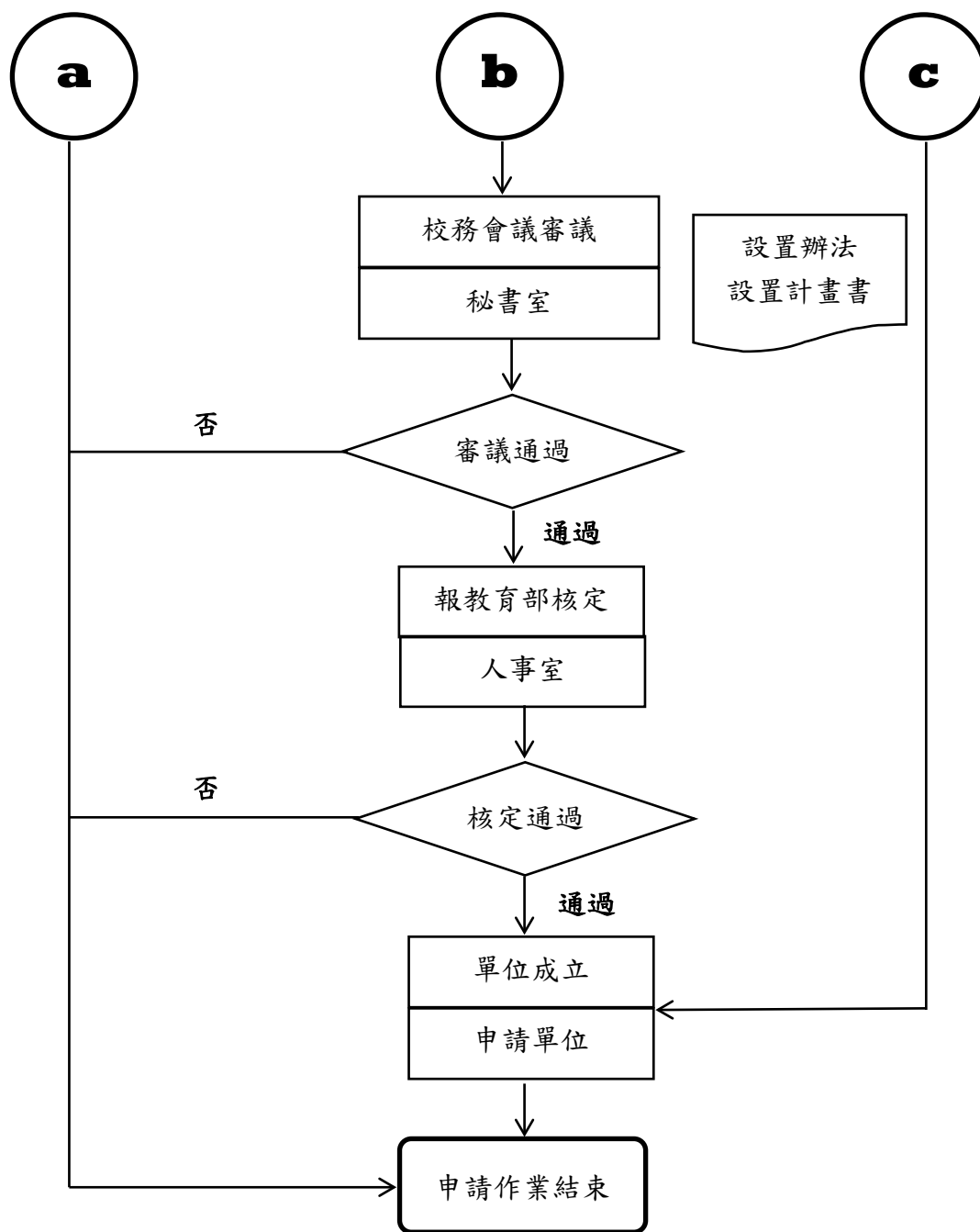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

## 院級附屬單位設置之申請作業





##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附屬單位設置之申請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設置計畫書內容項目是否完整			
二、設置辦法內容項目是否完整、 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，其 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 為原則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